2024年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始建于1985年，占地4亩，单位现业务用房4800平方米，辖区11.8万人，村卫生室3家，社区卫生服务站3家。中心就医环境简洁而温馨，配备了现代化医疗及信息化设备，是海南省基层卫生医疗单位标准化建设标杆单位，是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科医学规培教学实践基地。以医疗与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管理、卫生监督、卫生信息管理等为主要职能部门。

二、单位职能

(一)人力资源情况：

全院编制67人，现有职工65，其中医生25名（全科执业资格的17人、中医5名）、护士28名、药剂3名、检验5名、其他4名。高级职称14人（副主任医师6人、副主任护师7人、副主任技师1人）、中级职称27人。

（二）现有科室：

门诊部、住院区（实际开放32张病床）、基层国医堂、检验科、B超心电图室、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儿童保健门诊、妇女保健门诊、慢性病专科门诊、远程医疗会诊中心、公共卫生科等。

（三）服务理念和服务模式：

我们将服务理念和服务模式向深入社区和家庭的服务方式转变，由原来的专科服务向全科和综合服务模式转变，工作重点是以“预防保健为主，以人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基础”的持续性一体化基层卫生服务，扮演好“人民健康的守门人”的角色。以区域内医共体建设为主要抓手，充分展现了新医改新形势下基层卫生工作的新面貌，我们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会以更好的专业技术和服务态度贯穿于工作的每时每刻。

第二部分 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43.0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643.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523.13万元、上年结转119.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643.0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44.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81.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7.2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7.70万元，项目支出245.38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43.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3.72万元，主要是1、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增加；2、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纳入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原纳入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44.12万元，占14.86%；卫生健康支出1281.69万元，占78%；住房保障支出117.27万元，占7.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8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7.34万元，主要是把以前年度尚未缴费的职业年金纳入本年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主要是领取的农村养老增加造成遗属生活补助月补助标准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乡镇卫生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861.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2.93万元，主要是1、绩效奖纳入预算支出；2、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纳入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原纳入项目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41.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1.76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纳入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原纳入项目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1万元，主要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纳入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原纳入项目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6.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6万元，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4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7.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2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97.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4.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3.26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6.38万元，主要是本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2793.09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2793.0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9.96万元，占4.2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3.13万元，占54.53%；事业收入1150万元，占41.1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1.34万元，主要是1、公共卫生项目预算增加；2、事业收入增加。

八、关于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279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7.71万元，占50.04%；项目支出1395.38万元，占49.9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1.34万元，主要是1、公共卫生项目预算增加；2、事业收入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643.09万元、事业收入11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